

2020 士林國際文化節系列活動-短片創作徵選比賽簡章

- 一、活動目的：為持續宣導士林觀光旅遊、在地文化特色、人文藝術及地方文史活動，鼓勵市民及外縣市朋友將關於士林的地方人文藝術、名勝古蹟、自然景色、觀光景點、休閒旅遊、生活體驗、城市發展等作為素材！拍攝的手法不限，期盼將士林名勝古蹟、觀光景點、自然景色、人文藝術等可以紀錄下來，藉此強化及提升士林的觀光。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 三、影片主題：士林的地方人文藝術、名勝古蹟、觀光景點、休閒旅遊、自然景色均可。
- 四、參賽對象：凡喜愛士林區之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士，不分縣市、年齡皆可參加，且每人以報名 2 件作品為限，該作品未曾公開發表、未參選其他活動、未取得任何獎項及未授權第三人使用。
- 五、參賽作品規格及件數
 - (一)呈現方式不限，可運用多元素材及手法，如運用圖片、照片、動畫、戲劇、舞蹈、歌唱、音樂劇、影像、紀錄片及其他影像呈現類型。
 - (二)影片規格：長度以 1~5 分鐘為限，以解析度 1280×720 以上之畫質呈現，影片格式為 MPEG、AVI、MOV 均可，作品經本所收受後不得更動，未符合規格之作品不另行通知及不予受理評審。
 - (三)影片限制：作品不可出現謾罵或腥羶色、涉及犯罪之內容，且影片須符合電影、電視分級處理之「普遍級」規定，未符合規定者不予以受理。
 - (四)參賽作品務必附上報名表(如附件 1)、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2)，影片光碟 1 式 2 份，參賽作品應可直接以 DVD 格式播放。
 - (五)參賽作品於交件時同時附送電子檔案，電子檔光碟片上請書寫作者姓名、聯絡電話、影片主題。(燒錄後，請再次檢視)
- 六、收件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9 樓人文課；郵寄地址：111013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9 樓人文課；報名表應放入信封袋並於信封正

面書寫「2020 士林國際文化節短片比賽」內側建議放置紙板保護光碟片，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主辦及相關單位恕不負責。

七、收件期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截止以掛號郵寄或親送，郵戳為憑，逾期均不予受理。

八、票選期間：109 年 10 月 26 日起本所將影片統一上傳至本所粉絲專業影片區並於當日中午 12 時公布於士林區公所粉絲專頁，統計至 109 年 11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按讚數、分享數、瀏覽人次經評分計算權重比例總加後分為前三名及佳作。

九、票選標準：按讚次數 40%、分享次數 30%、瀏覽人次 30%

十、票選方式：由網路民眾之個人 FB 帳號來進行評審作業，為維護比賽的公平性，若參賽作品涉嫌使用假帳號進行灌票，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作品參賽資格，參賽者對評審後之結果，也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一、洽詢方式：士林區公所網站 <https://sldo.gov.taipei/>或撥打電話 02-28826200 轉 6504 蔡先生。

十二、獎勵：

（一）首獎 1 名，獎金 30,000 元、獎狀乙張。

（二）貳獎 1 名，獎金 20,000 元、獎狀乙張。

（三）參獎 1 名，獎金 10,000 元、獎狀乙張。

（四）佳作 6 名，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張。

參賽作品數量於三十件以上者，依上述獎項頒給，如數量未達三十件或品質內容水準不足，核獎數量得從缺。

十三、得獎公布日期：得獎作品評審時間截止後二週內公布於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網站，並電話或郵件通知得獎者。

十四、領獎日期：另行通知得獎人於適當公開場合頒發獎狀乙張與獎金表揚，並公布於士林區公所網站。

十五、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作品中所有圖案、影像、文字、肖像、音樂，需為原創作品或合法取得授權之素材，且未曾投稿、參賽、公開發表。
- (二)參加作品嚴禁盜用他人作品，若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得獎者追回已獲獎金，其獎項不另遞補。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主(承)辦單位時，其法律及賠償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三)參賽者須同意授權主辦單位進行必要之編輯、整理、印刷書面刊物，亦同意以電子形式儲存利用（例如以影像掃描、光碟形式，或電腦網路連結），並授予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推廣（如數位化、上網、光碟、有聲出版、書報雜誌、展覽等）及轉載之權利。不另給酬，凡參賽作品及光碟（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予退件；未得獎作品，由本所統一銷毀。
- (四)各獎項得獎者不與重複，獎勵名額可視參賽水準予以增加或從缺。
- (五)入選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所得稅及扣繳稅額，並依全民健康保險費扣繳補充保險費及印花稅等。
- (六)獲獎作品之獎金以「匯款」或「現金」方式核發，屆時獲獎人須提供本人受款帳號或確認身分等相關資料，以利獎金核發作業。
- (七)參賽者入選獲獎作品，其作品原稿數位檔、著作財產權同時讓與【臺北市士林區公所】，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八)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含規格不符)，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 (九)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修正之，參賽者不得異議。
- (十)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

十六、本計畫奉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士林區 2020 士林國際文化節-短片創作比賽報名表

本報名可自行影印使用，寄送時請裝入信封袋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日)	手機			
電子信箱					
【作品資料填寫區】					
作品名稱(1)		收件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詳細拍攝地點					
影片創作時間	年 月 日				
作品介紹					
作品名稱(2)		收件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詳細拍攝地點					
影片創作時間	年 月 日				
作品介紹					
備註			◎上述各項報名資料屬實，符合「臺北市士林區公所-2020 國際文化節短片比賽」報名須知規定。如有虛報不實，由參賽者自負完全責任。		
*若無第 2 件作品則無需填寫作品 2 之欄位 *請確認報名資料： ☐ 報名表 ☐ 授權同意書 ☐ 作品光碟 1 式 2 份			參賽者簽署： (簽名或蓋章)		

2020 士林國際文化節-短片創作比賽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 _____ 茲因投件於臺北市士林區公所承辦之 2020 士林國際文化節-短片創作比賽活動，爰立書授權同意如下：

- 一、作品主題：(一) _____ (以下簡稱本著作)
(二) _____ (以下簡稱本著作)

二、被授權人：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三、授權範圍：

- (一) 立書人同意本著作經審查通過後刊登於本所網站或官方宣傳管道，被授權人並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數位化、重製、編輯以及製作成手冊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學校資料庫。
(二) 在前項授權範圍內，被授權人有公開發表權，且為因應紙本手冊及電子資料庫需求，得為本著作格式之變更，並在不變更文意之範圍內適當增刪或變更文句或修改圖像。

四、授權期間：不限期間。

五、授權費用：無償。

六、著作權之擔保：

- (一) 本著作如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者(不得有抄襲、剽竊等情事)，且並未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或其他公開方式發表，如發現其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負。
(二) 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或經他人檢舉屬實，徵件期間取不予評審，並取消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取消得獎資格，所發出之獎項(獎狀與獎金)予以追回；獎項不予遞補。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主(承)辦單位時，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
(三) 攝影作品皆不退稿，請自留底圖；投稿作品之參賽者需簽屬「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並同意無條件授權本校將作品公開發表、刊載於網頁、編輯、重製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七、補充條款：

本授權同意書未盡事宜，悉依 2020 士林國際文化節活動刊物以及電子資料庫之實際需求以及誠信原則補充解釋之。

八、準據法：

本授權同意書適用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並約定任何一方得以被授權人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九、授權書之成立：

本授權同意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被授權人收執之同時成立，無須被授權人另為簽署。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